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3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2年收支科目，收入列“23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州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其它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**

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### **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**

分配脱贫县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三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**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，予以了倾斜支持，共安排边境县（市）189万元，相关边境县（市）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2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3月2日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强制扑杀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
	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
德宏州	380	-1	5	376
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153	-2		155
芒市	56			56
梁河县	38	1	1	36
盈江县	51		2	49
陇川县	39		1	38
瑞丽市	43		1	42